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5日